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1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干 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 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